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8	1.15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894,801.32	201,96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4日起对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一)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37);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按照0.10%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38);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按照0.35%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代码:023510)。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0.00%	0.0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10%	0.35%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其他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后续序号相应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5.397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56.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56.00万股的1.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9%;预留14.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56.00万股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1%。

(3)授予价格:17.99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04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系数6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46	1.17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1.90	1.52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00	2.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3.80	3.04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90	1.5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3.00	2.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80	3.04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4.60	3.68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3年-2027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归属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部门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8020万股;鉴于2023年度公司业绩达成触发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因考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1223万股。

因此,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2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8020万股;鉴于2023年度公司业绩达成触发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因考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1223万股。

因此,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2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5.397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内部组织管理,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技术创新中心、质量与可靠性中心。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公司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17.99元/股,授予数量由126.75万股调整为177.4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8020万股;鉴于2023年度公司业绩达成触发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因考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1223万股。

因此,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2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5.397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内部组织管理,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技术创新中心、质量与可靠性中心。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